联合国

S/PV.5254



安全理事会

第六十年

临时逐字记录

第五二五四次会议

2005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1时举行

纽约

主席：	大岛先生	（日本）
成员：	阿尔及利亚	卡蒂先生
	阿根廷	达洛托先生
	贝宁	津苏先生
	巴西	塔里斯·达丰托拉先生
	中国	成竞业先生
	丹麦	福博尔-安德森先生
	法国	德里韦罗先生
	希腊	瓦西拉基斯先生
	菲律宾	梅尔卡多先生
	罗马尼亚	杜米特鲁先生
	俄罗斯联邦	科努津先生
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豪·琼斯女士
	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	马农吉先生
	美利坚合众国	布伦奇克先生

议程项目

塞拉里昂局势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里昂特派团的第二十五次报告（S/2005/273和Add.1及2）

05-47662 (C)



下午 1 时宣布开会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塞拉利昂局势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二十五次报告（S/2005/273 及增编 1 和 2）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我要通知安理会，我收到塞拉利昂代表的一封信，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。根据惯例，我提议，如果安理会同意，就按照《宪章》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，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，但无表决权。

没有人反对，就这样决定。

应主席邀请，罗先生（塞拉利昂）在安理会议席就座。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。安理会今天是根据其先前磋商时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/2005/273 及增编 1 和 2，内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二十五次报告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/2005/554,内载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份决议草案。

我的理解是，安理会可对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。除非我听到有人反对，否则我将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，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：

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贝宁、巴西、中国、丹麦、法国、希腊、日本、菲律宾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美利坚合众国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有 15 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，成为第 1620（2005）号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此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